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一六、我國人均碳排量相較全球及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偏高，恐不利出口競爭，允研謀加速減碳進程，俾維我國出口貿易競爭力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481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政策治理及減碳誘因工具之社會對話溝通、公眾參與等業務。部分國家為提升淨零減碳政策效果，將陸續實施邊境碳調整機制，我國人均碳排量高低將對出口競爭力產生影響。謹說明如下：

(一)國際間為防止碳洩露風險，部分國家將陸續實施邊境碳調整機制

碳定價係國際間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加速減碳之重要策略，然於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碳定價制度時，容易導致受管制排放源所承擔之碳成本高於非管轄區內者，爰於競爭力因此受損之前提下，即可能產生境內高碳排產業轉移至其他碳排管制較為寬鬆國家，或發生境內產品被其他高碳排進口產品取代之風險，進而令全球排碳量無法因碳定價實施而有效降低。為防止類此碳洩露現象，部分國家將陸續實施邊境碳調整機制(BCAs)以課徵碳關稅，除美國於 2022 年提出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外，歐盟已於 2023 年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過渡期，於 2026 年起免費配額開始逐年縮減(2030 年降至 48%、2034 年全面取消免費配額)，最後完全以 CBAM 制度來銜接；另與歐盟經貿體系相連緊密之英國，也已宣告目標於 2027 年實施 CBAM。

(二)2022 年我國人均碳排量相較全球及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皆偏高，恐不利我國出口競爭

面臨 2050 年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各國莫不加速減碳進程，以維環境永續，並避免產品因碳含量過高而不利出口競爭。惟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最新公開資訊顯示，2022 年我國人均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下簡稱人均碳排量)為 11.28 公噸，係全球平均值 4.29 公噸之 2.63 倍。如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布「中華民國貿易統計重要參考指標(113 年 8 月)」中，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國包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中國大陸、日本、印度、歐盟等國家相較，我國則居於首位，僅次於美國¹(詳表 1)，恐不利我國出口競爭。

表 1 2021 至 2023 年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人均碳排量比較表

單位：人均公噸二氧化碳

國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美國	13.69	13.81	13.53
台灣	11.68	11.28	-
韓國	11.10	10.64	10.44
新加坡	8.36	8.27	-
日本	7.99	7.79	7.38
中國	7.49	7.52	-
馬來西亞	6.71	7.11	-
歐盟	5.74	5.61	5.05
全球	4.27	4.29	-
印尼	2.03	2.37	-
印度	1.65	1.78	-

¹ 為更具貿易代表性，亦將美國納入比較。

說明：表內「-」係指國際能源總署(IEA)尚未公開是項數據。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Energy, IEA, 2024 - Highlights」，2024年8月(最後瀏覽日：113年8月28日)。

綜上，為避免碳洩漏風險影響淨零排放政策效果，國際間推動碳定價制度時多設計有避免產業競爭力失衡進而產生碳洩漏之預防性作法，然我國人均碳排量相較全球及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皆偏高，爰允研謀加速減碳進程，俾免產品因碳含量過高而不利出口競爭。